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犇亞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額共計 17,954,93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096,69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000,000 股之 81.57%。

主席：陳德仁

記錄：游偉民

出席董事：陳德仁董事長、黃懷恩董事、徐偉初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家麟獨立董事

列席：林素雯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額。」

二、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 7.29%計新台幣 12,364,784 元及董監酬勞 1.09%計新台幣 1,854,71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 111 年度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發放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82405959 元，計新台幣 18,129,311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45,934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7,945,9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96,684 權），反對權數 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表決通過。
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411,13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5,961,063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841,114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37,974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1,293,114，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45,934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7,945,9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96,684 權），反對權數 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表決通過。
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上市(櫃)規劃，擬變更所營事業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會議摘要)

股東戶號 4 號發言提出建議於公司章程中增加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及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二項營業項目。

經主席回覆修正案成立，本案就股東所提修正案進行投票表決。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45,934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1,849,242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096,69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96,69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66.02%，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參酌實務運作狀況及配合金管會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45,934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7,945,9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96,674 權)，反對權數 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表決通過。

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強化子公司管理機制，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45,934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7,945,9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96,674 權)，反對權數 1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表決通過。

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本公司股票上櫃之申請，使股東及員工能共享公司經營成果，以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 二、有關股票上櫃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45,934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7,945,9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96,684 權)，反對權數 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表決通過。

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上櫃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 二、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請原有股東同意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公司辦理股票上櫃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包括增資用途、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日期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採行承銷方式，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7,945,934 權(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17,945,9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96,674 權），反對權數 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表決通過。
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會議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5 分結束。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度，公司全年度的營收為新台幣 4,131,761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411 千元。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 111 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欣新網 111 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131,761 千元，較 110 年度 2,629,252 千元成長 57%；在本期淨利方面，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411 千元，較 110 年度的 73,954 千元，成長 74%。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1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 112 年度營業計畫

展望 112 年，本公司會持續專注在電商經營相關服務系統開發及整合上，並且持續透過技術及服務創新、創造規模經濟綜效來協助客戶加速電商營收及線上市占率拓展。具體發展涵蓋以下四個方向：

- (一) 深化現有品牌合作關係，並爭取更多品牌合作夥伴，拓展品類廣度，持續創造跨品牌客戶之綜效。
- (二) 深化現有電商通路客戶的合作強度，並積極拓展各類型新型態電商客戶，持續協助通路營收增長。
- (三) 延伸開發電商經營之數位化 SaaS 服務工具，繼本公司之「PowerAI 智能廣告管家」系統上線後，今年將推出「PowerOrder 雲端訂單管理」系統，以協助電商業主解決各種電商經營痛點為目標。
- (四) 透過現行開發之雲端數位化工具，快速複製台灣成功經驗，拓展潛在海外市場。

欣新網自成立以來致力於一條龍的電商服務，今後更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持續專注在我們擅長的服務範疇內，以不負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並且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德仁



總經理：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張巧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偉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電子商務銷售商品收入計2,905,269千元，由於電子商務銷售商品交易模式主要係透過電商通路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因線上交易訂單數量巨大且高度仰賴電子傳輸及系統運作。因此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自電商通路平台系統擷取正確且完整銷售交易資訊，及是否與電商業者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故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之整體流程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外，同時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部門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科技一般控制進行瞭解及測試，並對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相關之自動化控制進行測試。另外，亦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與電商業者出具之報表(或對帳單)或與發函電商業者之回函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404,087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者民生用品市場屬高度競爭，產品價格時有波動，且有時效性，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企業合併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以新臺幣120,000千元取得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為51%，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且具複雜度，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已依相關程序執行；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於收購價格分攤過程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容(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及所辨認無形資產及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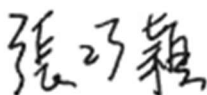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欣新...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19,924	7	\$207,434	21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282,000	16	\$289,194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55,469	20	149,888	15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16,786	1	3,9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541,952	30	249,444	25	2150	應付票據		45,000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7,292	-	662	-	2170	應付帳款		428,503	24	151,5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143,429	8	66,60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12	2	9,6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4,307	-	5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22,415	7	93,030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08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及七	54,478	3	121,700	12
130X	存貨	四及六	404,087	23	302,678	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32,884	2	14,887	2
1410	預付款項		1,891	-	3,4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6,324	-	3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76	-	1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5,583	-	9,6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5,210	88	980,885	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20	-	709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8,505	57	694,662	70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4,811	-	-	-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797	-	3,228	-	258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0,923	1	28,95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4,299	1	348	-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109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97,152	11	6,234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32	1	28,95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269	-	2,515	-		負債總計		1,047,537	58	723,613	7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636	-	-	-		權益	四及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964	12	12,325	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12	18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216,307	12	16,307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9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372	11	73,290	7
								保留盈餘合計		201,701	11	73,290	7
							3400	其他權益		(238)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37,770	35	269,597	27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867	7	-	-
							3XXX	權益總計		763,637	42	269,597	27
1XXX	資產總計		\$1,811,174	100	\$993,2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11,174	100	\$993,2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4,131,761	100	\$2,629,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680,862)	(89)	(2,330,796)	(89)
5900	營業毛利		450,899	11	298,456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387)	(4)	(129,486)	(5)
6200	管理費用		(80,516)	(3)	(54,0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2)	-	(7,590)	-
	營業費用合計		(260,725)	(7)	(191,124)	(7)
6900	營業利益		190,174	4	107,33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1	-	135	-
7010	其他收入		4,488	-	1,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	-	(94)	-
7050	財務成本		(11,326)	-	(7,4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38)	-	(5,968)	-
7900	稅前淨利		183,636	4	101,36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44,423)	(1)	(27,410)	(1)
8200	本期淨利		139,213	3	73,954	3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7)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46	3	\$73,954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8,411	3	\$73,95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02	-	-	-
			\$139,213	3	\$73,954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8,173	3	\$73,95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0,573	-	-	-
			\$138,746	3	\$73,954	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6.37		\$4.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6.34		\$4.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2,500	\$15,536	\$-	\$(664)	\$-	\$157,372	\$-	\$157,372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73,954	-	73,954	-	73,95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954	-	73,954	-	73,954
E1	現金增資	37,500	771	-	-	-	38,271	-	38,27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73,290	\$-	\$269,597	\$-	\$269,59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73,290	\$-	\$269,597	\$-	\$269,597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29	(7,329)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128,411	-	128,411	10,802	139,213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238)	(229)	(467)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411	(238)	128,173	10,573	138,746
E1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0	-	-	-	240,000	-	240,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115,294	115,29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194,372	\$(238)	\$637,770	\$125,867	\$763,6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全 額	全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3,636	\$101,36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25	6,272
A20200	攤銷費用	13,769	3,553
A20900	利息費用	11,326	7,473
A21200	利息收入	(721)	(1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2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90,939)	(107,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30)	(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027)	2,9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2)	(2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409)	(86,5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80	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3	46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183)	3,92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00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843	116,2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44	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57	40,0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677)	(83,2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693	(3,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5,102	1,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	1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089)	(23,6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66)	(22,30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581)	(67,2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現金)	4,76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3)	(1,4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0)	(1,3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844)	(7,63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58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021)	(77,58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7,184	760,0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4,378)	(560,8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2,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49)	(6,3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61)	(4,3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396)	-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38,2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823)	(7,3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777	262,3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510)	162,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434	45,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924	\$207,4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認列營業收入中屬電子商務銷售商品收入計2,227,651千元，由於電子商務銷售商品交易模式主要係透過電商通路將產品銷售予消費者，因線上交易訂單數量且高度仰賴電子傳輸及系統運作。因此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自電商通路平台系統擷取正確且完整銷售交易資訊，及是否與電商業者進行定期對帳及收款作業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將影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故決定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整體流程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外，同時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部門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資訊科技一般控制進行瞭解及測試，並對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相關之自動化控制進行測試。另外，亦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之金額是否與電商業者出具之報表(或對帳單)或與發函電商業者之回函調節相符，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290,396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者民生用品市場屬高度競爭，產品價格時有波動，且有時效性，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採權益法之投資(企業合併)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以新臺幣120,000千元取得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為51%，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須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且具複雜度，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已依相關程序執行；檢視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支付價款憑證，確認收購對價；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於收購價格分攤過程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內容(包括使用之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及所辨認無形資產及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理之正確性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本會計師亦考量企業合併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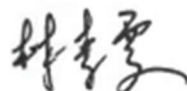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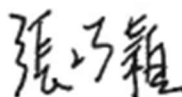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1,934	4	\$177,933	22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02,000	9	\$206,194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01,924	18	91,600	1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	-	1,898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	254,235	23	172,989	21	2150	應付票據		45,000	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3,424	-	746	-	2170	應付帳款		142,934	13	86,23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82,376	7	29,08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099	3	11,7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9,737	1	59,55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01,662	9	81,969	10
130X	存貨	四及六	290,396	26	207,616	2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793	2	119,433	15
1410	預付款項		1,261	-	2,3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17,349	2	13,30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0	-	1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408	-	3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7,647	79	741,968	9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4,333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72	-	6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212,933	19	53,919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1,617	42	526,043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653	1	3,228	-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3,395	1	348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12,44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575	-	6,2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10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7	-	2,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09	1	12,44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6	-	-	-	2XXX	負債總計		489,726	43	538,487	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849	21	66,116	8		權益					
	資產總計		\$1,127,496	100	\$808,084	100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000	20	18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六	216,307	19	16,307	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2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372	17	73,290	9
								保留盈餘合計		201,701	18	73,290	9
							3400	其他權益		(238)	-	-	-
							3XXX	權益總計		637,770	57	269,59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27,496	100	\$808,0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483,238	100	\$1,876,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156,889)	(87)	(1,637,469)	(87)
5900	營業毛利		326,349	13	239,191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342)	(5)	(102,690)	(6)
6200	管理費用		(57,909)	(2)	(44,1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2)	(1)	(7,512)	-
	營業費用合計		(206,073)	(8)	(154,329)	(8)
6900	營業利益		120,276	5	84,86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29	-	2,501	-
7010	其他收入		3,861	-	2,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0)	-	(85)	-
7050	財務成本		(8,463)	-	(6,4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9,252	1	13,5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029	1	11,811	1
7900	稅前淨利		155,305	6	96,67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26,894)	(1)	(22,719)	(1)
8200	本期淨利		128,411	5	73,954	5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8)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73	5	\$73,954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6.37		\$4.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6.34		\$4.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2,500	\$15,536	\$-	\$(664)	\$-	\$157,372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73,954	-	73,95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3,954	-	73,954
E1	現金增資	37,500	771	-	-	-	38,27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73,290	\$-	\$269,59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80,000	\$16,307	\$-	\$73,290	\$-	\$269,597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29	(7,329)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128,411	-	128,411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	(238)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411	(238)	128,173
E1	現金增資	40,000	200,000	-	-	-	240,00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20,000	\$216,307	\$7,329	\$194,372	\$(238)	\$637,7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5,305	\$96,6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91	6,272
A20200	攤銷費用	5,117	3,528
A20900	利息費用	8,463	6,443
A21200	利息收入	(729)	(2,5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9,252)	(13,5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246)	(79,5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78)	(6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287)	5,0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819	(53,5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2,780)	(70,46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6	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48)	43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98)	1,8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00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695	54,3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398	1,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604	34,0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640)	45,0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61	(4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220	34,6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9	2,5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854)	(15,8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5)	21,22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24)	(55,8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9)	(1,4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30)	(1,3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58)	(7,6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9,517)	(66,1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611	624,0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805)	(479,8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777)	(3,6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32)	(4,390)
C04600	現金增資	240,000	38,27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374)	(6,3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423	187,0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999)	142,0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933	35,8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34	\$177,9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德仁



經理人：黃懷恩



會計主管：游偉民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61,06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28,411,139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841,11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7,97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1,293,11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2405959 元)	18,129,3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3,163,80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p> <p>0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0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p> <p>0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0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06. 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0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08. F102180 酒精批發業</p> <p>0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p> <p>14.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1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p> <p>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2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01.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p> <p>0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0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p> <p>04.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05. 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06. 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0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08. F102180 酒精批發業</p> <p>0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11.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12.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p> <p>13.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p> <p>14.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20. 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2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依公司實際狀況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2.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7.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3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3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3.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4.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5.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7.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41.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42.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4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4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六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十一</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p>	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及強化董事會職能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於其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惟經股東會決議，本次章程修訂之內容皆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始生效。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一、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u>四、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u></p>	<p>第三條</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五、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六、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p>	<p>構。</p> <p>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八、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十、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十一、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p>	<p>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p>	<p>第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法令修訂。</p>

欣新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八達網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眾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對前述公司之持股比例減少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p>	<p>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配合實際作業修訂。</p>
<p>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p>	<p>條號變動。</p>